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为9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所属"铬渣综合治理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721.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实现税后利润 26,414,010.20 元,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2,641,401.02 元,加上上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90,836,954.57 元,2012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609,563.75 元。

公司计划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 合同总额92,15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82,701.65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融资计划
- 1、2013年母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
- (1) 母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 超过63,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 及票据融资等。其中,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 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借款 2,000 万元: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 元,借款抵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等,借款及抵押期限均不超 过3年;
- (2)母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借款,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2、2013 年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授信额度不 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3、2013 年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
- 4、2013 年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 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
- 5、2013 年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授信 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6、2013 年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 其中:
-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 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信托、 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 (2) 拟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6、芜湖分公 司#2 机组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 7、2013 年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 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 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 8、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 计划范围内审批借款事宜,审批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共计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编号:临2013-02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3)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3-024)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兑付2012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12 年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 2012 年年度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 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付汉江先生、刘巍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决定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内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12年度内发生及累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贷方发生总额为28,311.57万元,报告期末无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余额;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均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借方发生总额为26,237.38万元,贷方发生总额为18,034.27万元,报告期末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39,683.40万元。
-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资金往来借方发生总额为90,746.06万元,贷方发生总额为68,371.28万元,报告期末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104,163.23万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53,000.00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往来。
 - 4、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无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5、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3,686.50 万元,为公司应收前大股东的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款。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9,89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40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3,892.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5.03%。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通知》中所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实现税后利润 26,414,010.20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2,641,401.0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90,836,954.57 元,2012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609,563.75 元。

公司计划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三大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进行开发建设,需要加大经营资本的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多,资金周转不畅,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 3、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符合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本方案。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

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
- 2、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年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酬拟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万元。
- 3、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 2012 年度报酬 73 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并视其表现而定。
- 4、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年度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且亦为公 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 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的任务。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张如宾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 张如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张如宾先生申 请辞职的相关程序合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 现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 职业操守。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其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 简历

付汉江,男,51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一级建造师,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0月起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刘巍, 男, 31岁,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法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在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办公室部长;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3年2月至今在武汉软件新城发展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